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〔2015〕39号

关于开展增列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权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学位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：

“网络空间安全”一级学科设置后，为加快网络空间安全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决定增列“网络空间安全”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“网络空间安全”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：

1. 应同时具有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一级学科、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一级学科、“数学”一级学科（或“密码学”二级学科）的博士学位授权；

2. 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应具有3~5个特色鲜明、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,有一支年龄、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,整体学术水平较高,科研能力较强;

3. 在相关学科下正在开展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研究生培养工作,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领域的研究机构或企业有良好合作。

(二)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将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为“网络空间安全”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,其

申请对应调整的现有学科应是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、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、“数学”或“军队指挥学”四个一级学科之一,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各省(区、市)学位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,组织

(二)申请新增或对应调整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,填写《新增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表》并

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(四)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“网络安全”学科评议组进行审议。

(五)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省(区、市)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于2015年11月20日前,将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或对应调整“网络安全”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(一式2份),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申请材料》(附件1)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,同时报送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位与研究生

教育发展中心。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申请材料》(附件1)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,同时报送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位与研究生

教育发展中心。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申请材料》(附件1)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,同时报送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位与研究生

教育发展中心。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申请材料》(附件1)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,同时报送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位与研究生

教育发展中心。

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申请材料》(附件1)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,同时报送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工作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学位与研究生

